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商务局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文件

枣发改经贸〔2022〕243号

---

## 关于印发《促进绿色消费重点任务 贯彻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单位，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枣庄高新区经发局、国土住建局、投资促进局、行政审批局、党政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

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关于印发〈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就业〔2022〕107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消费重点任务贯彻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鲁发改经贸〔2022〕518号）部署要求，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引领传统消费升级，加快新型消费扩容，推进消费绿色低碳转型，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了《促进绿色消费重点任务贯彻落实分工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于每月28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反馈至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3313683

电子邮箱：zzsfgwjmk@zz.shandong.cn

附件：促进绿色消费重点任务贯彻落实分工方案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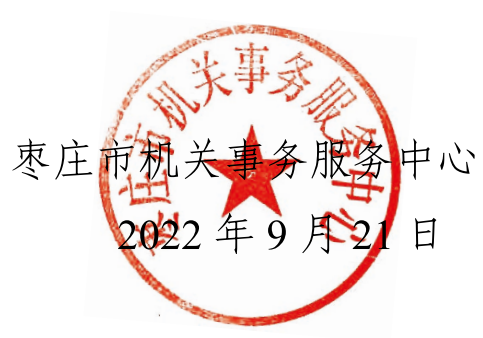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商务局



## 附件

# 促进绿色消费重点任务贯彻落实分工方案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加快提升食品消费绿色化水平	1、深入推进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推广粮食绿色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技术模式。大力推广绿色优质农产品，加快标准认证应用。制定落实主要粮食作物机收减损工作方案，推广普及机收环节粮食减损技术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2、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粮食仓储等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市场改造提升，促进农产品高效流通。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3、运用智能制造、生物合成等新技术，集成组装一批科技含量高、节粮节水节能的粮食加工工艺及配套装备。推进小麦、玉米等粮食加工副产物的综合利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4、组织参加省级“绿色饭店”创建，引导餐饮行业遵守绿色餐饮团体标准和服务规范，发布餐饮行业节约公约，鼓励餐饮企业提供分餐服务，引导餐饮行业绿色集约发展。依法加强对餐饮行业反食品浪费情况的监督管理。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5、推动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健全完善食堂用餐管理制度，鼓励推行小份菜、半价菜、套餐等措施。全面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加强公务活动用餐管理。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市教育局 市国资委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城市管理局
	6、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动态修订机制，指导各地将节粮减损、文明餐桌等要求融入村规民约等。	市民政局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推行绿色衣着消费	1、实施绿色制造提升行动，在现代轻工纺织领域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推广应用绿色纤维制备、废旧纤维循环利用等装备技术，提供更多符合绿色低碳要求的服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2、鼓励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等采购具有绿色低碳相关认证标识的制服、校服。倡导消费者理性消费，按需合理、适度购买衣物。	市教育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商务局 市国资委
	3、推进社区（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备，鼓励单位、小区、商场等合理设置废旧纺织品专用回收箱或相关设施，完善回收网络。支持高校开展废旧纺织品服装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市民政局
	4、规范旧衣公益捐赠，鼓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旧衣慈善捐赠活动。	市民政局
三、积极推广绿色居住消费	1、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统筹安排预算内资金，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及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等。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2、加快发展绿色建筑，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发展超低能耗建筑及低碳、零碳建筑。引导企业按照绿色工厂建设标准建造、改造和管理厂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3、积极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预制内隔墙板、楼梯板、楼板。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组织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推广适用于农村的乡土建材、技术产品，助力提升农村住房建设品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能源局
	4、加大对清洁取暖工程建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市能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5、开展“百乡千村”绿色能源发展行动，推进乡村用能清洁化，鼓励生活用能使用太阳能、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天然气和沼气、绿电等清洁能源。	市能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	1、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照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供应，支持采用租赁用地方式建设公共充换电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能源局
	2、全市新建居民小区停车位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增加停车位，建设充电桩。	市能源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按照省有关部署要求，支持利用符合条件的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站点网络改扩建成具有加氢功能的能源合建站，在符合已有管理规范和安全条件前提下，对不新增用地的，无需另行办理加氢站规划选址手续。	市发展改革委 市能源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交通运输局
	4、积极争取省级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原费改税补助部分继续直接发放给出租车司机；其余部分30%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五、全面促进绿色用品消费	1、组织家电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集中促销活动。	市商务局
	2、推进绿色认证工作，鼓励建材、家电、灯具、灶具等行业生产企业积极申请绿色、节能、节水等产品认证，促进优质绿色产品供给。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组织符合条件的骨干商超参加绿色商场创建行动，广泛宣传简约适度的生活理念，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电商平台和商场、超市等流通企业设立绿色低碳产品销售专区，引导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低碳产品。	市商务局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促进绿色用品消费	4、严格落实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制度，督促指导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等落实主体责任。	市商务局
	5、持续推动寄递企业加强与电商、生产企业等上下游协同，大力推广产品、销售和快递一体化包装，通过向上游提供前置服务等方式，提供包装、收寄一体化服务，大幅减少二次包装。	市邮政管理局
六、有序引导文化和旅游领域绿色消费	1、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活动，将“绿色消费”纳入全市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林业和绿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2、持续开展精品景区建设行动，鼓励景区提升特色游步道和生态停车场，加强节能管理，开展绿色服务。加强对旅行社管理人员和导游人员的教育培训，增强节约用餐、绿色消费意识，引导和鼓励游客科学用餐、绿色出行。	
	3、促进乡村旅游消费健康发展，严格限制林区耕地湿地等占用和过度开发，加强森林湿地等重点生态系统保护，强化林地用途管制，对重要湿地实施严格监管、动态监测，保护自然碳汇。	
	4、推动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完善客运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鼓励城市公交线路向郊区延伸，打造城际、城市、城乡、农村公共客运衔接顺畅、便捷换乘的网络体系。	
七、进一步激发全社会绿色电力消费潜力	1、统筹推进绿电交易，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发电参与电力市场机制，引导新能源发电企业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市能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国资委
	2、探索完善绿电零售套餐，将电力用户零售合同中绿色电量价格和绿色属性价格单列，提高电力用户消费绿电积极性。	
	3、允许企业向超额完成年度消纳量的市场主体购买其超额完成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完成可再生能源责任消纳量。	
	4、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允许企业自愿认购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简称“绿证”），绿证对应的可再生能源电量等量记为可再生能源责任消纳量。	
	5、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国有企业等消费绿色电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建筑应用，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鼓励智能光伏与绿色建筑融合创新发展，开展整区（市）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推进公共机构消费绿色转型	1、扩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新建和既有停车场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能源局
	2、推进绿色办公，鼓励纸张双面打印和无纸化办公，倡导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认真执行资产配备、报废、处置有关规定，探索建立电器电子产品、家具、车辆等资产共享机制，推广公物仓经验。加大绿色采购力度，鼓励采购节能、低碳、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财政局
	3、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确保各类公务活动规范开支。鼓励和推动文明、节俭举办活动。	市财政局
九、推广应用先进绿色低碳技术	1、深入实施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鼓励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绿色低碳关键技术攻关。	市科技局
	2、促进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成果转化示范，宣传、促进2022年度《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相关技术在我市科技型企业开展合作及应用。	
	3、在水泥、焦化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在全市电力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CCUS)示范工程，布局CCUS试点示范项目，探索大规模、低能耗、低成本技术。	市生态环境局
	4、开展节能技术装备及“能效之星”产品评选活动，遴选申报一批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及“能效之星”产品，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技术及装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能源局
	5、积极推广风能、地热能、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等可再生能源在交通领域中的应用，推进高速公路隧道、服务区、港口码头和场站等基础设施风光发电、智能照明等技术应用，加快沥青再生、温拌沥青等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	市交通运输局 市能源局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发展绿色物流配送	1、鼓励连锁企业、专业物流配送企业，开展共同配送和便民配送服务，积极推广统一配送、集中配送、新零售即时配送等先进模式。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2、推进城市快递末端投递设施建设，提升智能快件箱配备比例，“十四五”期间实现布放智能收投终端 300 组以上，建成末端公共服务站 100 个。	市邮政管理局
	3、完善农村配送网络，推动进村快递站点共享共用，支持各区（市）积极推广符合本地需求的“快交、快邮、快快、快商、快销”合作进村模式，对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新建和升级的 3 家以上快递公司进驻共用、且能够持续稳定运营 1 年以上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由市政府对建站新投入的监控和信息录入设备费用进行奖补，每个站点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市邮政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供销合作社
	4、促进农村客运、货运、快递邮政融合发展，打通农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管理局
	5、实施绿色分拨中心和绿色网点示范建设工程，推动寄递企业在新建和改造快递分拨中心、网点过程中，注重绿色设计、施工和运行，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设施设备工艺节能环保高效等方面全面提升绿色低碳水平。	市邮政管理局
	6、积极推广绿色快递包装，鼓励快递包装生产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认证，鼓励寄递企业优先采购使用经过绿色产品认证的邮件快件包装。开展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袋专项治理，禁止使用重金属含量、苯溶剂残留等超标的劣质包装；推进快递包装循环应用，提升循环中转袋（箱）、集装单元器具等应用比例，不断提高分拨、仓配等快递业务领域可循环包装应用覆盖率。	市邮政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拓宽闲置资源共享利用和二手交易渠道	1、鼓励社区建设二手商品寄卖店、寄卖点，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促进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建设集中规范的车辆、家电、手机、家具、服装等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交易专区。打造国家级和省级二手商品交易示范基地，带动全市二手商品交易持续发展。	市商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规范发展二手商品市场，建立完善车辆、家电、手机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标准，鼓励相关项目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发展，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加强信用和监管体系建设，对违法违规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1、深入开展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试点，有序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建设，支持企业搭建“互联网+回收”服务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2、合理布局废旧物资回收站点，统筹推进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改造提升现有居民小区生活垃圾设施，完善分类、回收等功能，引导新建小区同步建设和配置垃圾分类房（亭）。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将废旧物资回收相关设施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障用地需求。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申报省级再生资源产业园、回收分拣中心，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循环利用，促进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	市商务局
	4、优化车辆通行管理，对废旧物资回收的厢式货车和封闭式货车，规定时段内无需办理通行证，其他时段网上申领通行码并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废旧物资回收车辆类型属于新能源货车、纯电动轻型货车，在城区通行的路线和时段采取不限行通行政策。	市公安局
	5、推广交通基础设施废旧材料、设施设备、施工材料等综合利用。开展交通建设领域固废资源二次资源化开发及应用，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	市交通运输局
	6、围绕废钢铁、废塑料、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选树一批技术先进、管理规范废旧资源回收利用标杆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7、全面实施“无废城市”建设，根据省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废铅蓄电池信息化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建立健全绿色消费制度保障体系	1、充分发挥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促进绿色消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能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优化完善标准体系，积极宣传推广绿色低碳产品认证，着力提升绿色标识产品和绿色服务市场认可度和质量效益。健全绿色能源消费认证标识制度。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进程，着力构建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相适应的农业地方标准体系。在重点用水行业实施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促进企业节水增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十四、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深入实施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按绿色发展相关针对性对企业实行差别化支持。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税务局
	2、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机关事业单位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鼓励国有企业采购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3、落实好绿色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政策。优选碳减排、碳金融等相关领域项目，积极争取我市项目纳入省绿色金融项目库获得贷款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人民银行 枣庄银保监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推动新能源汽车保险专属产品落地。指导辖区保险公司做好新能源汽车保险承保理赔服务。	枣庄银保监分局
	5、引导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对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的市内企业，将其碳排放权纳入抵质押融资担保品范围，支持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人民银行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充分发挥价格机制作用	1、推进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形成基于电力供需的分时价格信号，拉大峰谷价差，引导用户错峰储能和用电。	市能源局
	2、指导各区（市）综合考虑城市承载能力、企业运营成本和交通供求状况，健全完善多层次、差别化公共交通运输价格体系，增强公共交通吸引力；建立分区域、分时段的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3、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逐步实行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探索便于操作的计量征收方式。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区（市）探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局
十六、强化对违法违规等行为处罚约束	1、严厉打击在绿色低碳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处罚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有关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在各级信用网站及时公示。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2、加强短视频直播、直播带货等网络直播监测，指导、督促全市网络视听平台严格按照网络直播标准开展业务，进一步规范直播行为。	市委网信办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
	3、积极开展打击虚假广告、虚假宣传、数据流量造假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遏制诱导消费者过度消费行为，倡导理性、健康的直播文化。	
十七、开展试点示范	1、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县城、绿色建造及低碳、零碳建筑（社区）创建等行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2、建设国家公交都市，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 市有关部门
	3、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2025年底前市级、区（市）级党政机关80%以上单位达到创建要求，力争全部建成节约型机关。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开展“绿色家庭”创建活动，2022年命名200户枣庄市“绿色家庭”，引导居民家庭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市妇联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宣传教育	1、弘扬勤俭节约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持续加强绿色消费宣传教育，鼓励支持在消费场所张贴低碳消费标识标语，向在校师生发放普及读物，推广播放公益短视频，培养全民绿色低碳、简约适度的消费理念。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国资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总工会 市妇联
	2、推进绿色消费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引导职工、学生和居民开展节粮、节水、节电、绿色出行、绿色购物等绿色消费实践。	
	3、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及“两微一端”等各类媒体，用好新闻发布工作平台，及时、准确、生动宣传解读阐释绿色消费的政策措施，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	
	4、按照省统一部署，深入开展节能宣传周、粮食安全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认可日等活动，支持举办绿色消费主题论坛、展览等，宣传交流绿色消费先进经验做法，促进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推广使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

---